

平安理财-新启航九个月定开 3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九个月定开 3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修改

1.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本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2.15%（年化）。

二、风险揭示书主要修改

1. “确认函”中部分条款调整为：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本投资者已充分认识叙做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条款及上述条款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具体表述调整以管理人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准，详细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仔细阅读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含）**，如投资者对此变更有异议的，可于本次申购、赎回期提交赎回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